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迦南科技”）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当日收盘后做出了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永洲、陈洁、李斌、叶李滨、金周杰、杨丽君、陈东明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李永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3.29	-500	4,000	卖出
			2016.04.01	-500	3,500	卖出
			2016.04.06	-500	3,000	卖出
			2016.04.12	-500	2,500	卖出
			2016.04.14	-500	2,000	卖出
			2016.05.20	1,000	3,000	买入
			2016.05.31	-1,000	2,000	卖出
			2016.07.19	5,000	7,000	买入
			2016.07.21	-1,000	6,000	卖出
			2016.07.22	1,000	7,000	买入
2	陈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7.20	1,600	1,600	买入
			2016.08.02	500	2,100	买入
			2016.08.04	500	2,600	买入
			2016.09.07	900	3,500	买入
			2016.09.14	600	4,100	买入
3	李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3.30	300	300	买入
			2016.04.01	300	600	买入
			2016.04.05	-600	0	卖出
			2016.04.07	100	100	买入
			2016.04.08	100	200	买入
			2016.04.11	100	300	买入
			2016.04.11	-200	100	卖出
			2016.04.13	-100	0	卖出
			2016.04.20	600	6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4.21	-600	0	卖出
			2016.06.29	100	100	买入
			2016.07.04	-100	0	卖出
4	叶李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4.25	100	100	买入
			2016.04.26	100	200	买入
			2016.05.03	-100	100	卖出
			2016.05.04	-100	0	卖出
			2016.05.11	100	100	买入
			2016.05.18	100	200	买入
			2016.05.31	-100	100	卖出
			2016.06.03	-100	0	卖出
			2016.06.14	100	100	买入
			2016.06.17	-100	0	卖出
5	金周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4.13	-4,000	0	卖出
			2016.05.26	1,000	1,000	买入
			2016.05.27	-1,000	0	卖出
			2016.07.20	2,000	2,000	买入
6	杨丽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4.06	-100	0	卖出
7	陈东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06.30	-100	0	卖出

李永洲、陈洁、李斌、叶李滨、金周杰、杨丽君、陈东明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实施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没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提供买卖迦南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除上述人员以外，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于核查时间段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知悉

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根据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6395）；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6395）。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